

文史杂谈 古代公主的再嫁

散文

吴军

史书记载的古代公主再嫁的事情最初是在东汉光武帝时期,当时,汉光武帝的姐姐湖阳公主刘黄的丈夫去世了,湖阳公主成了一个寡妇,湖阳公主有意再嫁,汉光武帝便和她一起谈论朝廷群臣,悄悄地揣摩她的想法。湖阳公主说:“大臣宋弘的相貌和品人是所有的大臣都比不上的。”汉光武帝知道湖阳公主有意再嫁宋弘,他就答应想办法促成此事。于是,汉光武帝就召见宋弘,和他谈话,并叫湖阳公主坐到屏风后面悄悄听着。汉光武帝对宋弘说:“民间的谚语说,人升了官就会换朋友,发了财就会换老婆,这是人之常情,对吧?”宋弘回答道:“臣听说有谚语说的是‘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宋弘这样说,汉光武帝无言以对,湖阳公主再嫁宋弘的事情也就没有办成。有意再嫁宋弘的湖阳公主被宋弘拒绝后,就出家当了女道士。虽然湖阳公主没有再嫁给宋弘,但是,她是历史上记载的第一个愿意再嫁的公主。

古代公主真正再嫁成功的事情出现在三国时期,《三国志》中记载,东吴的第一个皇帝孙权有两个女儿,长女是全公主孙鲁班,字大虎,次女是朱公主孙鲁育,字小虎。孙鲁班起初嫁给了周瑜的儿子周循,周循去世后,她再嫁给了全琮。孙鲁育起初嫁给了朱据,朱据去世后,她再嫁给了刘纂。

隋朝的时候,隋文帝杨坚的第五个女儿兰陵公主起初嫁给了王奉孝,王奉孝死后,兰陵公主再嫁河东的柳述。

公主再嫁的事件发生最多的是在唐朝,尤其是唐高祖李渊、唐太宗李世民和唐玄宗李隆基在位时期,公主再嫁的事情很多。

《唐书》上有一篇《公主列传》,描写了唐高祖时期公主再嫁的情形。唐高祖有十九个女儿,也就是说,唐高祖有十九个公主,其中的高密公主起初嫁给了长孙孝政,后来再嫁给了段纶。长广公主起初嫁给了赵景慈,后来再嫁给了杨师道。房陵公主起初嫁给了窦奉节,后来再嫁给了贺兰僧伽。安定公主起初嫁给了温挺,后来再嫁给了郑元敬。

唐太宗李世民二十一个女儿,其中的襄城公主起初嫁给了萧铣,后来再嫁给了姜简。南平公主起初嫁给了王敬直,后来再嫁给了刘元意。遂安公主起初嫁给了窦遼,后来再嫁给了王大礼。晋安公主起初嫁给了韦思安,后来再嫁给了杨仁恪。城阳公主起初嫁给了杜荀,后来再嫁给了薛稷。新城公主起初嫁给了长孙诠,后来再嫁给了韦正矩。

唐高宗有三个女儿,其中的太平公主起初嫁给了薛绍,薛绍死后,她要再嫁给武承嗣,恰巧武承嗣有病,此事作罢,后来,武则天杀了武攸暨的妻子,把太平公主再嫁给了武攸暨。

唐中宗有八个女儿,其中的安定公主起初嫁给了王同皎,后来再嫁给了韦濯,又再嫁给了崔铤。长宁公主起初嫁给了杨慎交,后来再嫁给了苏彦伯。安乐公主起初嫁给了武崇训,武崇训死后,安乐公主再嫁给了和她早就有关系的武延秀。

唐睿宗有十一个女儿,其中的薛国公主起初嫁给了王守一,王守一因事被诛之后,她再嫁给了裴巽。息国公主起初嫁给了薛倣,后来再嫁给了郑孝义。

唐玄宗李隆基有二十九个女儿,其中的常山公主起初嫁给了薛谭,后来再嫁给了窦泽。卫国公主起初嫁给了卢彦升,后来再嫁给了杨说。贞阳公主起初嫁给了源洵,后来再嫁给了苏震。宋国公主起初嫁给了温西华,后来再嫁给了杨敬。齐国公主起初嫁给了张郭,后来再嫁给了裴颖,又再嫁杨敷。咸宜公主起初嫁给了杨泗,后来再嫁给了崔嵩。广宁公主起初嫁给了程昌胤,后来再嫁给了苏克武。万春公主起初嫁给了杨勗,后来再嫁给了杨璠。新平公主起初嫁给了裴珍,后来再嫁给了姜庆初。

唐肃宗有七个女儿,其中的肃国公主起初嫁给了郑翼,后来再嫁给了薛廉儒。郾国公主起初嫁给了萧征,后来再嫁给了萧升。

从唐代宗之后,公主没有再嫁者。唐宣宗时,下圣旨宣传夫妇教化之道,规定凡是公主、县主有子而成为寡妇者,不得再嫁。唐宣宗说,这样做是为了维持风化。

忘了那是怎样的场合,周遭多是我认识的人,正好下班前我收到了新一期医学期刊,随手带在身边,懒得说话,我便坐在阳台沙发上翻看。梅从人群中挤出来,坐在我旁边打电话。也不是有意要偷听,只是她好像正在和人争辩糖尿病的什么问题,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抬头看她,她正挂了电话,气呼呼准备起身,见我看着她,不好意思地冲我笑了笑,我也回了个笑容,解释道:“我搞医学,听你提糖尿病……”话未说完,梅眼睛一亮,又坐了下来,急切地问我:“你是医生,你说,我能和糖尿病人结婚吗?”突兀的话让我不知如何回答,生怕影响了她的决断。踌躇了一会儿,我才沉吟地说:“作为医生,我不歧视病人,我不认为糖尿病病人不能结婚,只要你爱他;但站在你的立场,你要做好心理准备,如果血糖控制不好,会有并发症,会影响生活质量……”她打断我,说:“这些我查过,我知道,可我爱他,我宁愿用五十年的寂寞换五年的幸福,只要和他在一起。”

我暗自叹口气,她哪里知道什么叫照顾病人。决心易下,人生的漫长路难挨呀。毕竟才认识,很多话不好说,我给了她电话号码,叮嘱有什么事可以找我。我的电话,她从来没打过,我也很快忘掉了这件事。

算算是10年后,我又见到梅,是当年聚会的朋友带她来的,说要咨询糖尿病家属的护理。预先已经打过招呼,说她大变了样,但我见她,她还是吃了一惊;她哪里像三十多的人,说五十也有人信,鬓角的头发花白,嘴角下垂,一副认命的表情,只是眼睛还流露出一丝当年的光。我瞬间想起她的那句话。

我还未开口,她先叹了口气:“我真傻,当年硬要嫁,只想在一起就是好的,我哪里想到糖尿病会遗传呢?他得病我照顾,天经地义,他怎么能把病传给我儿子呢?现在,我儿子连幼儿园都没得地方上,说怕出事担不起;我给他儿子装了胰岛素泵,他嫌贵,又麻烦,天天抱怨我;儿子的什么事都不管,就跟我妈忙前忙后;我家人也埋怨我当年不听家里的话,落个这后果。你说我这里面

与那片芦花邂逅,极其偶然。清晨,浅雾,依旧出行。出城,转过几个不知名的村落,踏上一条黄土路,一路向北。

窄路的一边,在秋风中倒伏的野草,高高低低,参差不齐,在树枝、篱笆、铁丝上,攀附的扁豆、丝瓜、花瓜的藤蔓和叶子浅绿枯黄,纠缠不清,让人窥见深秋的萧索与败象。

窄路的另一边,是一条废弃的小河,浅浅的,苇蒲发黄,残荷静浮,占据了不小的水面,边缘是黏稠的绿色。这望不穿的秋水,我看不到沉静、清澈。

再往深处走,仿佛与世隔绝般,看不到乡村袅袅的炊烟,那是乡村的消息树,听不到鸟儿飞动的声音,听不到落叶的簌簌声,狗的叫声没有,鸡打鸣的声音没有,甚至,连一声细微的虫鸣,也没有。

这样莫名的静,让久居城市的心有些紧,生了转身回头的念想。

蓦然,便见到那片芦花。透过浅雾望,不是一片,而是连绵起来的一大片,白花花的。此时,太阳已经抵达对面杨树的半个身子,红晕一片,在浅雾里目光迷离。迷离的阳光下,那蓬松雪白的芦花,熠熠生辉,同时亮的是一颗心。

少见的是这清晨的芦花。夕阳下的芦花,不时可以见到。无论是散步慢行,或是在高速公路旁疾驰,你不经意间就会发现,田野间,十余株芦花,并肩而依,随着风的律动轻舞。夕阳西沉,天边锦紫的无序流云,在地平线上簇拥着。夕阳余晖,展示出最后的绚丽,光芒四射。这时的芦花,是披着红纱的姑娘,散发着动人的容光。

芦苇,生命力极强,只要有水,它轻舞曼曼的身影,便会出现。我更喜欢这个词:水之涓。有了水,便有了灵性的因子,有了诗意的成分。水之涓,水浅的地方,适宜芦苇生长。从得到春的气息开始,芦苇破土发芽吐绿。它春天的嫩芽,挤挤挨挨,在春风春雨中,拔节向上。微风拂来,芦苇舒展青翠的叶子,摇曳雀跃,沙沙作响。芦苇青翠的身姿倒映于水,与云霞、水草、鱼虾一起组成活潑生动的画境。

任崇喜

夏日里,暴烈的阳光,一日日裹紧坚挺的芦苇。芦苇挺拔粗壮,苇叶宽大厚实。清亮如竹的苇秆,在风中苍翠摇曳,浩浩荡荡。我曾为沙家浜夏日繁茂翠绿的芦苇荡所迷醉,一个芦苇荡接着一个芦苇荡,头顶的蓝天深邃无际,船下的绿水波光潋滟,莽莽苍苍,一条条迷踪样的水道,拓展着你无尽的想象。

秋风来,紫红色的缨子,轻扬如玉米须,在绿色的芦苇顶端,一浪一浪地摇曳着,时而轻柔妩媚,时而俏皮可爱,时而发癫痴狂。凉爽的风从河岸吹过来,夹杂着芦苇、河草、水汽的清香。顽劣的幼童,将手指头粗的芦苇秆,截成一段段,可做成苇笛,将生活的底色吹亮。

“遍地叶落送晚秋,芦花一夜成白头。”芦花白头,是伴着霜悄悄出现的,就如谁说的那样:“轻得像个喧嚣的偷袭”。及至深秋,这轻舞的纯白,成了芦苇生命的最后一道亮色。莫说“夹岸复连沙,枝枝摇浪花。月明浑似雪,无处认渔家”,张一箭曾“忘却芦花丛里宿,起来误作雪天吟”。此时,芦花低头荡漾,芦苇枯黄,苇叶青中泛黄,金子般的阳光,冷冷风,组合成一幅流动的画……

看芦花,最好是在对岸,静静地看,如同《诗经》里那个痴情男子。千年之前,也是这样的季节,白露晶莹,芦苇苍苍。那个痴情男子站在岸边,看芦花漫天飞舞;

他隔着苇丛,更想看的是,心仪的人,有没有站在水之涓。

这样的爱情,与秋天芦花一样,可以入诗,可以入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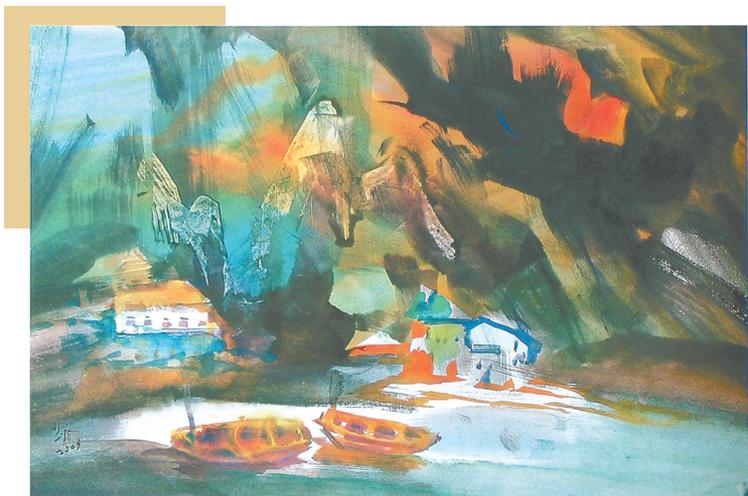
芦花飞扬,感伤离别,相思悠长。“芦花千里霜月白,伤行色,来朝便是关山隔。”“西风又转芦花雪,故人犹隔关山月……夜夜下灯花。几时郎到家。”飒飒西风里,那一支支芦花承载着多少浓情和爱恋。

“万水千山路,孤舟几月程。川原秋色静,芦苇晚风鸣”,喜欢推敲的贾岛,感受的是凄清唯美。海子说:“芦花丛中村庄是一只白色的船。”此岸的芦苇,彼岸的蒹葭,那浮动的白色里,有绵绵不尽的乡愁。这芦花从中的白色船,要载他驶向何方?

元代吴镇有一幅《芦花寒雁图》:湖中芦苇丛生,迎风轻荡;在芦苇丛中,泊着一只渔船,渔父举头遥望,天空中,两只大雁振翅南飞。画图上,有吴镇的草书自题诗:“点点青山照水光,飞飞寒雁背人忙。冲小浦,转横塘,芦花两岸一朝霜。”

最理解芦花心事的,或许是陆放翁:“最是平生会心事,芦花千顷月明中。”一身如雪的芦花,不理睬清少纳言“没有什么看头”的轻蔑,不理睬德富健次郎的独爱,在空旷高远的蓝天下,展示着恣意与自在,透出生命的蓬勃与绿意,以清雅飘逸的身影,写就大地的诗行。

“约罢归来不系船,江村月落正堪眠。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这个深秋的清晨,默默站在水边,看着微风拂过,芦花轻轻摇曳,同时摇曳的,还有自由自在的心。



神龙泛舟(水彩画) 陈少平

胡杨礼赞

林杰荣

它的姿态与立场,几千年不变沧桑只是它某一节枝叶的代名词它从不斥责失去了尊严的流水捍卫生命接纳日复一日的枯萎与黄昏

大漠中所有孤独的声音都被它揉成一缕缕烟霞每一粒沙都有了心跳和共鸣染黄季节的阅历扎根在色彩的沙漠无人问津的灵魂越来越高远

老家是盛产红苕之地。记得小时候,一年有三个月的主食是红苕,小孩子的点心是烤红苕或炒红苕片,虽然是“低档”的食物,但肚子饥饿,吃起来仍觉津津有味。比这更精致的好东西,便是用红苕碾磨出来的苕粉,苕粉做成粉条,或煮汤,或干炒,都是最好吃的东西。

母亲把晒干的粉条在水里浸润,然后放在锅里,滴上两汤匙菜油或花生油,再加上些蒜叶、辣椒之类的作料,再加上点醋,稍焖,一碗一碗热腾腾、香喷喷的酸辣粉便端上桌子了。这时,辣味扑鼻,色味皆有,粉条上泛着油光,滑溜溜细膩膩地透着一片晶莹。那时能吃上一碗酸辣粉,就觉得是过上神仙日子了。因为粉条便宜、爽口,集镇上、小巷里、村头黄葛树下,卖酸辣粉的小店,红苕粉汤的小摊,更是生意兴隆。

近日,我和二叔一同回老家。二叔说到年轻时在家乡当小工,常吃昌记酸辣粉,五毛一碗的杂酱酸辣粉条,吃时差点把舌头也吞下去。到家时,二叔又问起昌家的

情况,表弟说,昌家老爹早已作古,如今他的儿子也是50多岁的老人了,他的孙子小强子承父业,也在场上开伙食店。不过当年昌记的伙食店是土屋,如今小强的伙食店是二层楼房。二叔提议到小强的炒粉店吃粉,重温当年旧梦。

小强的炒粉店食客众多,生意兴隆,他说,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发达,尤其这里种植脐橙丰收以后,外来生意人多了,特色地方小吃红火。红苕粉条,在外地吃不到,在这里却独受青睐。小强可算得到祖父、父亲真传,酸辣粉技艺可谓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堂叔和我们吃后都啧啧称赞。我们吃完粉条,小强端上香喷喷的茉莉花茶,和我们聊起天来。小强说,他的生意是薄利多销,属于小本生意,在乡里算小老板,比起做大生意、果园种植园主来差得远呢!二叔笑着说,比起你祖父,你可富得多了。小强说:“当然,当然!家乡的人谁不比那时富呢?”满座大笑。

《徐树铮与皖系兴亡研究》

新书架

余余

本书深入系统地研究了徐树铮一生与皖系军阀兴衰成败的关系。以翔实的文献资料为基础,以徐树铮在政坛纵横捭阖的经历为主线,论述了其在皖系崛起及统治地位建立、政治军事势力扩张、直至灭亡过程中的活动及其重要作用,深刻揭示了徐树铮与皖系兴亡的关系及皖系灭亡的历史必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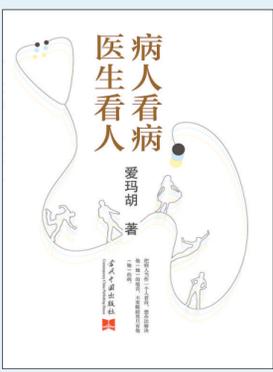
通过三造共和、西北筹边、收复外蒙古等重大历史事件,本书展现了徐树铮的谋略和权变,揭露了北洋军阀时期各派系利益纠葛、争权斗势的黑暗历史。叙评结合,历史脉络清晰,语言客观严谨,征引材料丰富,学术性与可读性兼备。

红苕粉

覃光林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堂叔和我们吃后都啧啧称赞。我们吃完粉条,小强端上香喷喷的茉莉花茶,和我们聊起天来。小强说,他的生意是薄利多销,属于小本生意,在乡里算小老板,比起做大生意、果园种植园主来差得远呢!二叔笑着说,比起你祖父,你可富得多了。小强说:“当然,当然!家乡的人谁不比那时富呢?”满座大笑。

连载



他做个24小时动态心电图,他说观察观察再说,就走了。过了两个月,他又来门诊看病,还是心慌心跳。跟我说,在省人民医院住了两次院了,什么检查都做了,就诊断窦性心动过速,药也吃了,可问题没解决,他还是反复发作,而且自己感觉发作时摸不到脉搏。他要求医院给他做电生理检查,

院方觉得没有必要,拒绝了;他怀疑他的心脏有停搏,医生没有抓住他发作的心电图变化——一听这么专业的术语就知道在网上查过。他要求再住院,只监测心电图变化。

我哭笑不得,把省人民医院的检查资料都认真看了一遍,确实该做的检查都做了。但既然病人要求,还是收住了院,上了心电图监测,每天回放24小时的记录。其实还好,监测了四天,只偶尔发作几分钟,发作时反复做心电图,抽血检查,都没有更异常的结果。他一直在吃药,应该是药物开始起作用了。

小谢也没再提心慌心跳的事,按说他症状该好转了,可今天出点汗:哎呀不是发心脏病了吧?明天摸不到脉:哎呀不是心脏病停搏了吧?每天喋喋不休,总怕有医生没发现的问题。

刚好有个机会,我们医院可以请北京安贞医院心脏病专家远程会诊,就提交了小谢的病例。一来也想多听取专家的意见;二来给他个结论,没事就放宽心,别杞人忧天。争取专家同

名人轶事

“金鸡独立”的海明威

李素珍

海明威刚开始写作时,时常遭遇退稿。有一次,他自认写得不错的一篇文章,没想到投出去又被退回。

于是,他来到报社,找到退他稿件的编辑,询问为什么退稿?编辑无奈地摊开双手说:“太长了,太啰嗦了。对不起,我实在没耐心看完您写的东西。”

海明威听了,想了想,点点头,便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报社。

回到家里,海明威想了许多。反思编辑的话,他明白了,简洁是成功之道。写作必须开门见山,直抒胸臆。那些刻意堆砌的华丽词藻,以及过长的铺垫,烦琐的叙述,都应该舍去。去掉所有的废话,使文章直指人心,自己就成功了。

经过深刻的思考,海明威决定尝试一下站着写作,并采取了“金鸡独立”的站法,单腿交替站立。

这种单腿交替站立的姿势,使海明威始终处于一种超级的紧张状态,促使他尽可能简短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写作的总长度就自然压缩了。

海明威成功地创作出了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等优秀作品,并在1954年因中篇小说《老人与海》而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老人与海》只有短短6万字的篇幅,但其涵盖的人生广度与思想深度,却是如此辽阔与博大,远远超过了6万字的字数。简洁表达是生命力。海明威用单腿交替写作创造的奇迹,其实就是他践行舍弃废话、只留精髓写作原则的真实体现。

上扣,有意思吗?还心脏停搏呢,停跳你还能跑能跳?”

看他可怜兮兮地坐在那儿,又于心不忍:“我相信你的不适感是真实的,但你也应该相信医生的判断是正确的。医生不会轻易放过可疑的病症,也不会轻易做无谓的检查。”

他一声不响,站起来就走了,我以为我已经说服了他。不料走到门口,他说:“你们这种坏话医院,都是庸医,我才不要在你们这里看。我去安贞找专家。”气呼呼地离开了。

莫名地,我开始同情起安贞医院某位不认识的同行来了。

老婆不是娘子他是开车路上发病的。无端地感到胸闷、出汗、眼发黑,强忍着难受把车靠边停下,以为休息一会儿能好一些。车刚好停在我们医院急救车道上,门卫师傅敲他的车窗,要他把车移开,他已经一句话都不能说了,只摆摆手。到底是医院的门卫,看多了,有经验,当即拿轮椅把他送进了急诊室。